5.2.3.1 新冠肺炎

# 一、小规模纳税人减、免税款的开票问题

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0年2月底以前，适用3%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，按照3%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；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0年3月1日至~~5月31日~~，适用减按1%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，按照1%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。

（[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5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30.html)第一条）

[[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7068.html)规定，本文优惠期限，延长到2020年12月31日]

## 附注（一）：不含税金额的换算

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《财政部 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》（[2020年第13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27.html)，以下简称“13号公告”）有关规定，减按1%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，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：

销售额=含税销售额/（1+1%）

（[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5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30.html)第二条）

## 附注（二）：销售折让、中止或退回的开票

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0年2月底以前，已按3%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，发生销售折让、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，按照3%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；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，应按照3%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，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。

（[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5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30.html)第四条）

## 附注（三）：代开货运发票预征个税问题

自2020年3月1日~~至5月31日~~，对湖北省境内的个体工商户、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，代开货物运输服务增值税发票时，暂不预征个人所得税；对其他地区的上述纳税人统一按代开发票金额的0.5%预征个人所得税。

（[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5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30.html)第五条）

[[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7068.html)规定，本文优惠期限，延长到2020年12月31日]

# 二、捐赠物资，运输防疫重点物资收入，公共交通运输服务、生活服务，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，减、免税发票的开具

纳税人按照[8号公告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23.html)和[9号公告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24.html)有关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，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；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，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，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。

（[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30.html)第三条第一款）

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按照本公告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，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，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。

（[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30.html)第三条第二款）